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9013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辦理 95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，查得系爭房屋陽臺有增建面積 3.6 平方公尺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9013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該增建建築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800 元，並自 94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（95 年增加稅額 213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6042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於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90139500 號函核定：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陽臺增建部分面積 3.6 平方公尺，房屋現值 17,800 元，95 年度增加稅額 213 元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原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辦理，嗣經本分處再次派員實地勘查增建部分，係屬隔鄰之陽臺，原處分予以撤銷，惟原陽臺大於主建物加公共設施八分之一部分面積 0.7 平方公尺（原已併入 3.6 平方公尺中）仍應課徵，檢附更正後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 1 份，原郵局寄送之繳款書請予以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